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58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被告 林玫伶(即高朝鵬之繼承人)

高靖諺(即高朝鵬之繼承人)

高乙仙(即高朝鵬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玫伶、高靖諺、高乙仙為被告高朝鵬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
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遺產繼承人，
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
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
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
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亦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告高朝鵬已於民國114年11月1日
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玫伶、高靖諺、高乙仙，有戶籍資料在
卷可查，又查無拋棄繼承之資料，現原告具狀聲明由高朝鵬

01 之繼承人林玫伶、高靖諺、高乙仙為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
02 訟程序，合於上述規定，爰由本院以裁定命林玫伶、高靖
03 諺、高乙仙續行訴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陳紹瑜

0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
10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涂寰宇